

華梵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85年01月05日校務會議通過
85年06月25日董事會通過
86年08月12日教育部台86人(一)字第86093302號函核備通過
87年11月0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
87年12月19日教育部台87人(一)字第87144974號函核備通過
95年06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03日董事會通過
95年12月25日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95)基字第0281號函核備通過(附表部分)
96年04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6日董事會通過
96年12月20日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96)基字第0289號函核備通過
99年11月03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24日董事會通過
99年12月21日私校退撫儲基金管理委員會(99)儲基字第0475號函核備通過
102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
103年04月29日私校退撫儲基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1030000095號函審核通過
103年05月13日華梵人字1030001194號函頒修正施行
103年06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7月07日董事會通過
103年08月15日私校退撫儲基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1030000195號函審核通過
103年11月20日華梵人字1030002809號函頒修正施行
104年06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25日董事會通過
104年08月20日私校退撫儲基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1040002206號函審核通過
104年08月26日華梵人字1040001893號函頒修正施行
105年04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7月07日董事會通過
105年09月02日私校退撫儲基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1040002206號函審核通過
105年09月20日華梵人字1050001879號函頒修正(附表三)並自105年8月1日生效施行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附表(一)、(二)。

第三條 本校教師敘薪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初任教師以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者，其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提敘薪級。
- 二、初任教師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任教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或曾任職國內外公私機構之年資，得另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均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前項第二款年資採計，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但已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不予提敘；因情況特殊經校長核准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予以提敘。

第四條 本校職員敘薪以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曾於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服務，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工作性質相同且能提出完整服務（離職）證明者，其年資得逐年採計；若係工作性質相近者，則其年資得折半採計；工作經驗與擬任工作性質非相關者，年資得採計四分之一。

前項得採計之職前年資，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在本校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但已於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原則上不予提敘；因情況特殊經校長核准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酌予提敘。

第五條 本校工友薪級核支標準如附表(四)，均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第六條 教職員工之起薪，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領。

第七條 教職員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第八條 新任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檢齊學經歷證件正本，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立大專院校敘薪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陳報董事會核准，並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華梵大學教師暨助教薪級表

註	備	稱名	職務	薪額	薪級	
<p>一、虛線方格屬年功薪級。</p> <p>二、專業及技術人員薪級依其甄試結果，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p> <p>三、學術研究人員、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薪級比照公立大專院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本表所列職務名稱、職務等級，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應以主管行政機關核定者為準。</p> <p>五、本薪級表發佈施行前，原已擔任教師者，其原支薪級超過職務等級表所定最高薪級，且與公立學校薪級制度相關規定相符者，仍准照支。</p> <p>六、本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p> <p>七、本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二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p> <p>八、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得自三三〇元起敘。</p>				770		
					740	
					710	
				教	680	1
					650	2
					625	3
					600	4
				副	575	5
					550	6
				授	525	7
					500	8
					475	9
				授	680	10
					475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4
					350	15
					330	16
					310	17
					290	18
					275	19
					260	20
					245	21
					230	22
					220	23
					210	24
					200	25
					190	26
					180	27
					170	28
					160	29
					150	30
					140	31
					130	32
				120	33	
				110	34	
				100	35	
				90	36	

華梵大學職員薪級表

備註	職稱	薪級	薪額
<p>一、虛線方格屬年功薪級。</p> <p>二、本表所列之職務名稱、薪級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應以教育部核備者為準。</p> <p>三、本薪級表所定最高薪級，且與公立學校薪級制度相關規定相符者，仍准照支。</p>		770	770
		740	740
		710	710
		680	680
		650	650
		625	625
		600	600
		575	575
		550	550
		525	525
		500	500
		475	475
		450	450
		430	430
		410	410
		390	390
		370	370
		350	350
		330	330
		310	310
		290	290
		275	275
		260	260
		245	245
		230	230
		220	220
		210	210
		200	200
		190	190
		180	180
		170	170
		160	160
		150	150
		140	140
		130	130
		120	120
	110	110	
	100	100	
	90	90	

附表(三) 華梵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105年8月1日生效	105年8月1日前適用	備註
	770			1. 學歷敘薪標準，高於擬任職務所訂最低薪級時，依學歷敘薪。 2. 學歷敘薪標準低於擬任職務所訂最低薪級且未具服務年資可予採計提敘時，應符合加保資格，始得派任該職務。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得有博士學位者。	得有博士學位者。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得有碩士學位者。	
26	190			
27	180			
28	170	得有碩士學位者。	得有學士學位者。	
29	160		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得有學士學位者。	1.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 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31	140	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32	130	1.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 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高級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訓畢業者。	
33	120		高中或高職學校畢業者。	
34	110			
35	100	高中或高職學校畢業者。		
36	90	初級中學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初級中學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附表(四) 華梵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技工			工友			薪點	職別	
年功餉						170	工 友	技 工 機 司 友
						165		
高中職以上	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年功餉			160		
						155		
160 150	160 135	160 120	高中、職以上學歷者			150		
						145		
			高中、職以上學歷者			140		
						135		
			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130		
						125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120		
						115		
						110		
						105		
						100		
						95		
						90		
160 120								